

萬能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甄選辦法

95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公開甄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進修，特訂定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甄選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- 一、針對本校與國外各交流學校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如為系所對系所、院對院簽訂合約，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，則由各系所或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，如有多餘名額時，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，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為優先選擇。

第三條：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之條件

- 一、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。
- 二、外語能力優良且符合本校與交流學校協議之要求。
- 三、學業、德育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。
- 四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
第四條：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資料須包含：

- 一、萬能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（如托福、全民英檢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）。
- 六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。
- 七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- 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九、役男另繳交「萬能科技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」

第五條：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之程序

- 一、初選：由教務處公告後，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，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，錄取員額選出合格者，陳送校長核定並完成薦送程序。
- 二、複選：若錄取人數超出所需員額，則由教務處進行書面審查複審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口試，合格者再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，並薦送交換學校。

第六條：交換學生回國後學分抵免依「萬能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外國交流學校修讀學分實施辦法」及「萬能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學校協議書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